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6-027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由董事长储开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其中通讯出席8人,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酬金的议案》。

公司决定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任期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决定其报酬及委任协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将择机发出公告、会议通知、通函及回条,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于相关网站登载及寄发予股东。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6-028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酬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根据江苏省国资委《省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业务一般不少于2年、不超过5年”的规定,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履行公开选聘程序,公司拟选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酬金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291,008.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3,719.56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9,069.64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承担557家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57,550.23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年3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02民初735号、(2025)闽02民初736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自律处分1次。

10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共3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20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11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薛竞,199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年开始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曹阳,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年开始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施菲菲,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薛竞、签字注册会计师曹阳、项目质量复核人施菲菲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28万元,与上期相比无重大变化。其中,财务报告审计及审阅费用为人民币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江苏省国资委《省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业务一般不少于2年、不超过5年”的规定,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履行公开选聘程序,公司拟选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友好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沟通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执业质量进行了专项评估,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酬金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相关经验,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且认可其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费用的合理性。

(三)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若将来以上主体在上述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份减持相关证券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7月31日,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应当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年内按照上述用途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回购股份将在3年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回购期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时间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	1,000,000-3,000,000	0.72-1.44	1,500-3,000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以公司管理层实施股份回购的成交价格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5.00元/股(含)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上限金额)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下限金额)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540,036	100%	136,540,036	100%	137,540,036	1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合计	138,540,036	100%	136,540,036	100%	137,540,036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总股本以公司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为准,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41,711.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8,892.06万元,流动资产为161,411.9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26年9月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4%、2.52%、1.86%。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旨在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问询及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爱婴室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后续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决定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

(3)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后,授权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或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等,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进行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上述风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的,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1、持有人情况: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证券账户号码:B882908643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92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兴)持有公司股份90,114,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披露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上海东兴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1,45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0%。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00,4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9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东兴发来的《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上海东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999,7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2%;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90,114,091股
持股比例	15.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0,114,09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9日
减持数量	5,999,74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日-2026年7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999,74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30-16.95元/股
减持总金额	95,953,798.75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2,001,710股
减持比例	0.9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84,114,351股
当前持股比例	12.87%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山玻转债”(现已提前赎回并摘牌)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53,601,304股,上海东兴当前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12.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玻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9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伍超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3,352,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3%。本次股份质押并解除前期质押后,伍超群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35,226,34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3.29%,占公司总股本的17.68%。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伍超群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融资并同步解除了前期相同融资金额的股份质押(以下统称“质押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伍超群	是	71,566,345	否	否	2026年7月30日	2027年7月29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7%	5.38%	置换前期质押融资(定增项目投资)

注:

1. 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全部用于置换原有到期的质押融资,不涉及新增融资。
2.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伍超群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48,49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31日
持股数量(股)	543,352,393
持股比例	40.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35,226,3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68%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股份除本次质押置换外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置换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置换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伍超群	543,352,393	40.83%	212,150,000	235,226,345	43.29%	17.68%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伍超群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解海华先生《关于提议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解海华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解海华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7月31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解海华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良性、稳健发展。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资金总额和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4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解海华先生除因股权激励归属获得公司股份外,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解海华先生暂无在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解海华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公告编号:2026-028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7号达仁堂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S股)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3,507,89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31,822,49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S股)	1,685,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30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3.08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2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未有符合证监发[2004]118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中所称重大事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菘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董事幸建华先生(非独立董事)、董事毛蔚雯女士(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杨木光先生、独立董事钟铭先生因工作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焦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陈洪先生、首席财务官马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1,361,691	99.356	173,700	0.052	287,100	0.086
S股	1,685,400	0.505	0	0.000	0	0.000
普通股合计:	333,047,091	99.862	173,700	0.052	287,100	0.08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1,357,491	99.355	180,000	0.054	285,000	0.085
S股	1,685,400	0.505	0	0.000	0	0.000
普通股合计:	333,042,891	99.861	180,000	0.054	285,000	0.08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191,563	93.978	173,700	2.270	287,100	3.752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187,363	93.923	180,000	2.352	285,000	3.7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天津)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涛、刘颖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31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岳敏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岳敏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聘任的原到期日为2029年4月20日)。

根据